**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财务管理办法**

一、为了加强学会财务管理，规范学会财务行为，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以及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会会计核算执行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

三、学会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学会的一切财务活动在会长（法人代表）的领导下，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

四、学会对各专业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分开管理、分别核算。

五、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列入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分配。

六、各专业委员会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，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核算，由学会按收入收取式15%的管理费（含税），其余部分归各专业委员会支配使用。

七、财务审批权限与报账程序：学会的一切财务开支实行会长（法人代表）审批制。（一）审批权限：凡一次性支出在2,000元以下（含2000元）的，由学会会长授权秘书长审批；超过2,000元以上的支出由分管副会长审核后报会长审批。

（二）具体报账程序；一切财务开支的发票都需由经办人签字，经办人所在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签字，分管副会长的审核意见，并经会长签字同意后，交学会会计审核签字后，学会出纳方可办理付款手续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秘书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Ｏ一Ｏ年一月